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12號

原告 李彥汀
被告 劉仕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一般而言，戶籍地為決定選舉、教育、兵役、補助等權利義務之準據，依常理該處即為住所，而因就業、就學或其他個人事項而居於他地之處，則為「居所」。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中壢區（此區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轄區）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佐以原告所起訴之請求係返還消費借貸款項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
01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02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吳婕歆